

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阜阳市义丰肥业有限公司

合 同 条 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秉持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物资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竞 - 2025 - 56。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。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4.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。
5. 评审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。依照项目方案要求，完成 8 个田间肥效试验；开展 200 户农户施肥调查；实施 2 套信息化施肥指导；开发 1 套智能施肥系统；完成 1 套肥力评价；制定 2 套智能化施肥方案。

2. 大豆根瘤菌接种示范。为 0.4 万亩大豆接种根瘤菌菌剂，建设 1 个包含技术服务的大豆根瘤菌菌剂示范田。

3. 小麦“三新”技术示范区建设。建设 10 个小麦“三新”技术模式示范千亩方、2 个万亩片，示范面积达 3 万亩，辐射带动面积超 15 万亩。在千亩方内采购配方肥（3000 亩、150000kg）、磷酸二氢钾（10000 亩、4000kg）、有机肥（6000

亩、300000kg);在万亩片采购磷酸二氢钾(20000 亩、8000kg)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乙方应依据实际工作进度,满足甲方要求。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;示范区内物资采购供应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(若因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,可向甲方提出申请,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)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方式

在睢阳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自行开展作业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《商丘市睢阳区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》约定的内容、标准和要求,完成全部服务事项。乙方确保完全依照合同规定,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2. 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,在正常施用情况下,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作物损失,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3. 就服务相关内容,接受甲方咨询。

4.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,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. 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,双方均不得将相互提交的文件、资料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,涉密数据移交应签订保密协议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度、质量、相关记录及资料进行检查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甲方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进行监督、检查，乙方应为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
2. 对于乙方提交的各项方案、计划、报告、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，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获得甲方书面确认。

3. 当甲方发现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《工作方案》要求时，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核减合同价款、解除合同等措施。

4.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：

(1) 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开展工作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无明显改进，可能导致项目工期严重延误的；

(2)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将合同义务擅自转包、分包的；

(3) 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缺陷，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；

(4) 乙方出现破产、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况的。

5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和信息；应为乙方的现场作业提供合理的协调与配合；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双方同意，以《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》中载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成果要求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唯一

标准。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。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后，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。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。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如部分服务项目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最终未完成，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及未完成部分的比例核减相应合同价款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价款为：壹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（¥1244600）整。

合同价款涵盖技术服务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，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。

合同签订后：

1. 预付成交价的 60%（即人民币 746760 元，大写：柒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）。

2.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和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进度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成果清单以及付款申请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（即人民币 373380 元，大写：叁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）。

3. 当项目全部完成，经验收合格，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（即人民币 124460 元，大写：壹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）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三份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乙方：阜阳市义丰肥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2025 年 9 月 28 日